

各国选举制度

羅馬什金主編

吳大英、任允正、吳建璠譯

(內部讀物)



各国选举制度

羅馬什金主編

吳大英、任允正、吳建璠譯

法律出版社

一九六三年·北京

ИЗБИРАТЕЛЬНЫЕ СИСТЕМЫ СТРАН МИРА

Под общей редакцией члена-корреспондента

АН СССР П. С. Ромашкин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61

本书根据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 1961 年莫斯科版译出

各国选举制度

〔苏〕罗马什金主编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吴大英、任允正、吴建璠译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门大街 32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6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 印张 $8\frac{3}{4}$ · 插页 1 · 字数 202,000

1963 年 1 月第 1 版

196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650 定价（七）1.00 元

统一书号 17004·005

編者說明

《各国选举制度》手冊由四个部分組成。第一部分說明社会主义陣营各国的选举制度。

第二部分說明一些資本主义体系国家和摆脫殖民地从屬地位后新独立的国家的选举制度。

这些国家的选举制度对其他大部分国家來說是有典型意义的。因此，本书并沒有刊登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材料。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都有一篇緒言，說明社会主义国家和資本主义国家选举制度的特点。

为了讀者的方便起見，这本手冊的第三部分搜集并解釋了許多有关选举的方法和本质并在政治书刊和选举法中最常見的概念和專門名詞。刊登这一篇幅不大的名詞解釋，可以免去在每处都重复地解釋关于选举的这些專門名詞。

这本手冊的最后一部分(即第四部分)是一些表格，它們說明苏联最高权力机关的构成情况以及世界各国选举資格的一些情况。

BYME. 08/05

作者名单

叶·阿勃利科索夫, 符·阿历山大罗夫, 阿·阿列克辛, 普·特·华西林科夫, 弗·斯·文贝尔格, 符·伊·弗拉索夫, 尤·伏洛亭, 布·格奥尔吉耶夫, 符·格里高利耶夫, 尔·雅·达吉安尼, 阿·多米科夫, 尔·札哈罗夫, 阿·伊·约雷什, 阿·伊·加里宁, 弗·伊·加里尼切夫, 符·普·加尔波夫, 德·加钦斯基, 尔·阿·柯罗遼娃, 符·弗·科托克, 布·普·克拉夫卓夫, 穆·阿·克鲁托戈洛夫, 恩·斯·克雷洛娃, 布·斯·克雷洛夫, 尤·庫茲明, 阿·赫·馬哈年科, 符·伊·明任斯基, 恩·斯·梅茲里雅科夫, 伊·符·米秋列夫, 阿·阿·米申, 尤·克·那札尔金, 爱·斯·奥南, 普·穆·彼得罗夫, 恩·恩·拉祖莫維奇, 恩·薩什科, 恩·普·謝苗諾娃, 克·斯米尔諾夫, 布·阿·斯达罗杜勃斯基, 阿·斯特列彼托夫, 符·恩·季莫費耶夫, 布·恩·托波尔宁, 尤·普·烏利亚斯, 恩·普·法尔別罗夫, 尔·格·沙托夫, 穆·阿·沙菲尔, 伊·爱諾奇金, 尤·阿·尤金

目 录

編者說明

第 一 部 分

阿尔巴尼亚·····	9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4
保加利亚·····	11	蒙古·····	26
匈牙利·····	13	波兰·····	28
越南民主共和国·····	15	羅馬尼亚·····	3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7	苏联·····	34
中国·····	21	捷克斯洛伐克·····	43

第 二 部 分

澳大利亚·····	55	印度·····	94
奥地利·····	59	印度尼西亚·····	99
阿根廷·····	62	伊朗·····	103
阿富汗·····	66	西班牙·····	106
比利时·····	68	意大利·····	109
緬甸·····	72	加拿大·····	113
巴西·····	75	利比里亚·····	118
英国·····	79	利比亚·····	120
委內瑞拉·····	84	墨西哥·····	123
加納·····	87	荷兰·····	127
几内亚·····	89	挪威·····	131
希腊·····	91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134

巴基斯坦·····	137	法国·····	165
葡萄牙·····	140	智利·····	169
美利坚合众国·····	143	瑞士·····	173
突尼斯·····	152	瑞典·····	17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54	埃塞俄比亚·····	180
菲律宾·····	159	南非联邦·····	182
芬兰·····	162	日本·····	187

第 三 部 分

选举专门名词解释①

四 划

比例代表制·····	195
不直接选举·····	196

五 划

平等选举权·····	197
代表·····	198
代表委托书·····	199
代表的不可侵犯权·····	199
代表向选民报告工作·····	200

六 划

多级选举·····	201
多数代表制·····	201
年龄资格·····	202

自由名单制·····	203
共产党人与非党人士 联盟·····	203

七 划

补选·····	205
间接选举·····	205
弃权主义·····	205
投票器·····	206
投票选举·····	206
投票记录·····	207
投票轮次·····	207
“投票权证明书”·····	207
两党制·····	207
财产资格·····	208
苏维埃代表当选证书·····	208

① 原书以每个名词的第一个俄字母的顺序排列，中译本改为以笔划多少的次序排列。——译者注

八 划

受托人.....	208
定居資格.....	209
性別資格.....	210
直接选举权.....	210

九 划

宣傳站.....	211
宣布选举无效.....	211
“奖励”制.....	212
相对多数制.....	212
按混合名单投票制.....	213
选区.....	213
选民.....	214
选民团.....	214
选民名单.....	214
选民登記.....	216
选民的委托.....	216
选举.....	217
选举日.....	218
选举权.....	218
选举分区.....	219
选举条例.....	220
选举宣傳.....	220
选举制度.....	221
选举限額.....	222
选举联盟.....	223
选举資格.....	223

选举費用.....	223
选举代理人.....	224
选举地理学.....	224
选举委员会.....	226
选举保证金.....	226
选票.....	227
复选人.....	227
重新投票.....	227
绝对多数制.....	227

十 划

被选举权.....	228
候补議員.....	229
秘密投票.....	229
罢免代表权.....	230

十一 划

教育程度資格.....	232
-------------	-----

十二 划

普选权.....	232
等級制度.....	233
联带名单制.....	234
提出代表候选人.....	234

十三 划

“障碍点”.....	235
------------	-----

附 录

苏联最高苏維埃(第五届)代表的成份·····	239
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代表的性別及其党派成份·····	240
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代表的年齡状况·····	241
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代表的职业状况·····	242
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代表的教育程度状况·····	244
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代表的民族成份·····	245
美国的选举資格·····	248—249
各資本主义国家的財產資格·····	251
选举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年齡資格·····	256
对軍人选举权的限制·····	258
教育程度資格·····	260
性別資格·····	262
各国議会的类型、議會和各院的名称、議會的人数·····	265

第 一 部 分

社会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和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有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是真正人民的和彻底民主的选举制度。社会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规定国家代表机关选举的组织程序和选举办法。社会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保障劳动人民真正有可能自由参加组织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和对国家权力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

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是社会主义国家选举真正自由的实际基础和物质保障。在这种制度下，主要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属于社会财富的主人即人民所有。

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选民享有最重要的自由，他们摆脱了剥削和压迫的桎梏，没有失业的担忧，对未来的日子没有顾虑。正是这些自由，使得所有其他有物质保障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成为现实的权利和自由。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消灭了剥削阶级（在还存在剥削阶级残余的地方，也正在消灭中），社会摆脱了使资产阶级社会分崩离析的阶级对抗。

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选举是在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进行合作并具有共同的利益、互相谅解、互相信任和友好的情况下进行的。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和在资产阶级国家不同，谁也不能够对选民施加任何压力，谁也不企图歪曲选民的意志。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把选举看作自己切身的事情。每次选举总是有无数积极分子成长，出现一批又一批新的人民的领导干部，他们被提拔担任国家的重要职务。

选举中的整个群众性的政治工作，都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这些政党单独或和其他民主党派结成联盟发表专门的告选民书（通常在最高权力机关选举的时候），告选民书提出权力机关今后活动的具有纲领性的任务，这些任务反映社会发展中最迫切的问题。

社会主义国家的选举运动是非常热烈的。千百万公民参加选举运

动,实现自己的民主权利。

由于社会主义国家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所以,在选举运动期间,劳动人民在集会上十分广泛地讨论国内政策和对外政策问题,批评国家机关工作中存在的缺点,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并提出今后的工作任务。

社会主义国家的选举不仅把人民的代表选入国家权力机关,并且对国家权力机关过去的工作进行评价和提出今后的工作任务。

社会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建立在普遍、直接、平等的原则上,用秘密投票方式进行。

目前,在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成年公民,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期限、职业、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均享有选举国家政权代表机关的权利和被选举权。

社会主义国家选举立法没有规定选举“资格”,即限制公民选举权的条件。通常只有精神病患者和依法判决被剥夺选举权的人没有选举权。在苏联,1958年12月苏联最高苏维埃取消由法院适用剥夺选举权作为刑罚措施,并对曾被判处剥夺选举权的人免除这项刑罚。

正因为如此,社会主义国家的选举是普遍的,这个权利是由社会主义制度基本原则——人民主权原则直接产生的。

苏联在社会主义胜利以前的时期,最初的苏维埃宪法规定剥夺剥削分子的选举权,因为他们进行反革命活动。这是苏维埃政权对他们反抗人民以及反抗人民所建立的新的政权机关的行動的回击。换句话说,由于俄国革命的特殊条件及其发展的特殊道路,产生了对选举权的限制(对剥削者来说)^①。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是在另一种历史环境下进行的,即在阶级力量的联盟更广泛的情况下,在苏联和其他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存在的条件下,在国际范围内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力量空前增强的条件下,也就是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变化的条件下进行的。因此,大多数人民民主国家的无产阶级,能够在社会主义完全胜利以前,对剥削分子不适用像苏维埃选举立法在建成社会主义以前时期规定对选举权的一些限

^① 参看《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37页。

制①。

讀者从这本小冊子里可以讀到，目前个别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选举权有某些暂时的限制，这些暂时的限制是由阶级斗争的特点所引起的，它是镇压敌对分子反抗人民制度的手段之一。

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还规定平等的选举权。这意味着，所有公民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选举，即在有关选举的一切实质问题上，都处于完全同样的地位。妇女同男子一样，有同样的选举权。参加武装部队的公民即军人，同其他公民一样，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平等的选举权是由下列条件所实际保障的：一、由于每个选民只能列入一张名单，因此每个公民只能投一次票；二、对不同的居民没有规定不同的代表比例率；三、选举权力机关的各选区之间是平等的，在各区不等（选民人数不等）的情况下②，该代表机关由同等数量的居民选出同等名额的代表。

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代表机关，从基层到中央，都由直接选举产生，即由选民自己直接选出。这就保证选民同代表有密切联系和对代表的活动进行真正的监督，提高代表对选民的责任。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权力机关的中级和高级环节目前是由二级选举和多级选举产生。

选举时投票是秘密的，即选民投票时不受他人指使，这是选民自由表达意志的重要保障。选举法规定，秘密投票受下列条件的保障：一、在选举分区的场所设置供填写选票用的专门房间或小室，不准旁人（包括选举委员会的委员）入内；二、规定公众对投票进程实行广泛的监督。通常采用选票进行投票。在个别国家（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① 在一部分人民民主国家里，在其发展的第一阶段时，选举法规定剥夺一部分人的选举权（战犯、同侵略者合作的人以及其他人民叛徒）。但是，这只涉及极少数的人，并且符合于清洗国家机关中的法西斯分子及亲法西斯分子的政策。后来，随着人民民主制度的巩固，取消了规定类似这样的限制的法律。

② 例外的情况可参看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选举制度部分。

除选举代表外，还以同样的方式选举候补代表^①。

选举的組織和进行程序由有关选举的专门条例（选举法）所規定。这些条例反映出对公民真正实现其权利的关怀。

选举法規定仔細編制选民名单，这是普遍选举权的实际保障之一。

选民名单通常由城乡苏維埃（委员会）的执行和号令机关編制，部队和兵团的选民名单由指揮員編制。有一些国家規定对选民名单中的遺漏、不正确和錯誤地方的声明书由編制选民名单的机关处理，它必須在3日內对所收到的声明书和申訴作出决定。选民可以向人民法院对它的决定提出申訴。人民法院在申訴提出后的3日內，必須在当事人和編制选民名单机关的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对申訴进行审理。对法院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訴。

选举法还規定选举分区的組織方法，为选民参加选举提供便利条件。选举分区按地区建立，选举分区內的选民人数不能过多，使选民免去长途跋涉的麻煩。

选举分区的名单及其境界和中心点都要广泛地傳達給选民知道。

各党派和一切社会組織有提名候选人的权利。在苏联，代表机关选举时，苏联共产党参加共产党人和非党人士的人民联盟，也就是同所有的社会組織和所有的非党的公民結成联盟。在有几个党派的国家里，各党派可以各自单独提出候选人，也可以結成人民陣綫（或人民陣綫的其他形式——民族陣綫和祖国陣綫）的选举联盟。

在人民民主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通常通过人民陣綫（祖国陣綫、民族陣綫）的联盟参加选举。同时，根据每个党派的党员数量及其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提出各党派的候选人。广大人民群众通过企业、机关、国营农場全体职工大会，部队軍人大会，以及乡村农业合作社社員大会和农民大会，参加提出候选人的活动。最近几年，在一部分国家里，常常在劳动者大会上直接地提出代表候选人。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劳动人民首先是在生产过程中互相联系在一起。所以，在劳动人民直接工作的地方，企业和机关全体人員大会提出候选人，这是最

^① 參看关于匈牙利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选举制度部分。

合适的方式，在實踐中也是最方便的方式。

凡提出代表候選人並在相應的選舉委員會登記的一切組織，以及一切公民，都有權在犬會上、報刊上或用其他方式（廣播、宣傳畫、座談會等等）為候選人進行廣泛的、自由的和不受阻礙的宣傳。在大多數社會主義國家，選舉是按每區有一個席次的原則進行的。在波蘭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選舉按一個選區有幾個席次的原則進行，即每區不是選出一個代表，而是幾個代表。匈牙利國民議會的選舉和越南民主共和國國會的選舉，也是按一個選區有幾個席次的原則進行的。

選舉委員會直接組織選舉工作，並監督選舉的進行。選舉委員會是由真正的民主方式產生的，即由人民自己通過社會組織組成選舉委員會。因此，人民不僅參加選舉，並且直接參加選舉的準備工作和選舉的進行。廣大勞動人民群眾中有很多人是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參加選舉委員會的工作。

選舉通常定在非工作日進行。選舉的一切費用由國家開支。

為了進行選舉，國家免費供給勞動人民及其組織以公共房屋、紙張、印刷所、交通工具等等。

選舉法實際保障選民的权利。選舉法規定，任何人用欺騙、威脅或賄買的方法，阻撓公民行使其選舉國家權力機關的权利或阻撓他當選的，加以嚴厲的懲辦。選舉法規定，實施任何違反公民選舉權的公職人員要負嚴重的責任。選舉法規定，在確定投票結果時進行社會監督。在計算票數時，各黨派、社會組織和新聞界的代表可以在場。凡獲得參加選舉的選民的絕大多數選票者，則認為當選。

社會主義國家競選運動的實際情況證明，除了極少數例外，實際上所有選民都行使自己的選舉權。這表明公民有高度的覺悟，選舉的組織良好，人民群眾有很高的政治積極性，公民真正自由地表達意志^①。

社會主義國家真正民主的選舉，保證選舉產生的機關的成員具有真正的人民性質。勞動人民從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中，從各民主組織的候選人中，首先從共產黨和工人黨的候選人中選出代表，這就是共產

^① 選民參加選舉的材料參看有關每個國家的選舉制度部分。

党和工人党的威信和影响日益增长的鲜明的证明。

在社会主义国家，选举权的行使并不以选举告终。法律规定选民有义务和权利对其代表进行监督。

选民有权交给代表必须执行的委托，这种委托是群众参加国家管理的重要形式。选民的委托通常是在大会上以口头建议或者书面决议的形式提出，也有以部分选民集体的建议的形式提出的。代表以这些委托作为其活动的指南。

在社会主义国家，代表机关的代表完全按选民的意見办事，并对选民负责。他们必须定期报告自己的工作和他们所在的代表机关的工作。这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对代表机关的工作进行经常的监督。

在实践中建立了一套向选民报告工作的专门的组织形式（工作总结大会、代表同居民的座谈会等等）。

根据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所规定的程序，如果代表辜负人民的信任，没有完成人民交给他的职责，可以在其任期届满前被撤回。

罢免代表权能加强代表对选民的责任心，使代表按人民的意見办事。人民的意志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有决定性的意义。

罢免权从法律上保障了代表同选民的密切联系。人民随时可以用罢免权撤换其代表机关的代表，并派遣另一代表接替他。在这样的条件下，选民可以保持对代表机关的活动进行严格的监督，并且得到组织措施的保证，能够通过自己选出来的人来影响最重要的国家事务的决策。

罢免代表权是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制度的特点之一。列宁在苏维埃国家诞生的最初日子里就注意到这一特点了。他着重指出，任何一个代表机关如果没有或不采用选民对其选出来的人的罢免权，那就不能认为是真正民主的机关。

行使罢免权的程序由专门的法律規定，或在有关权力机关的选举法中規定。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是直接反映社会主义制度真正民主性和真正人民性的形式之一，它保障国家权力机关真正成为人民代表的机关。